

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伤害而设置的保险

2024年度版

"Gakkensai"的说明 ("Gakkensai" 是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的略称。)

在日本国内外从事如下所示的教育研究活动中，因急剧且偶然的外来事故遭受人身伤害（受伤）的情况。

本保险所指的伤害包括“从身体外部偶然且一时吸入、吸收或者摄入了有毒气体或者有毒物质时导致的急剧中毒症状”，以及“因日照或热辐射导致的身体障碍”。但是，“疾病”不属于该保险对象。

加入保险对象

仅限《学校教育法》规定的大学等中，作为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赞助会员的大学院、大学、短期大学或高等专门学校的在籍学生。

保险期间

- **4月入学新生** 自4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至所规定的毕业年度的3月31日晚上12点为
- **9月入学新生** 自9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至所规定的毕业年度的8月31日晚上12点为
- **10月入学新生** 自10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至所规定的毕业年度的9月30日晚上12点为止

(注意) 任意加入(学生自己决定加入)时，如果到保险期间开始的前一天为止学生未支付保险费，则保险期间从支付保险费的次日凌晨零点开始，到各保险期间结束为止。全员加入时的情况，请参照第4页。

支付保险金的种类

1 为了应对教育研究活动中的事故



“教育研究活动期间”是指：
正规课程期间、学校活动期间等。
有关详情，请见下文！



1 正规课程时

指听课、实验、实习、专题研讨会或者实际技能课中（若为函授教育生，则指在参加面授和短期在校学习时），按照指导教师的指示，进行研究活动期间^(※1)。

2 学校活动中

参加学校主办的入学典礼、新生入学教育、毕业典礼等作为教育活动的一环而举行的各种学校活动期间。

3 除①②④以外，在学校设施内时

在学校因教育而拥有、使用或管理的学校设施内时^(※2)。

4 在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时

按照学校规则履行所规定的手续，开展的经学校认定的校内学生团体的管理下的文化·体育活动时^(※3)。

(※1) 因个人原因从事上述活动时除外。

(※2) 在宿舍时，在学校禁止的时间或场所时，或从事学校禁止的行为活动时除外。

(※3) 在学校设施以外从事危险体育活动时，或在禁止的时间或场所时，或进行学校禁止的行为活动时除外。

2 为了应对上下学途中、在学校的设施间移动时发生的事故^(※4)

1 上下学途中

指为了到校上课，参加学校活动或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按照合理的路径及方法^(※5)，在住房^(※6)和学校设施等之间往返时。

骑自行车上下学途中，因道路不平摔倒，造成脱臼...

2 在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途中

按照与①的上学途中相同的目的·路径·方法^(※5)，在学校设施等相互之间移动时。



3 为了应对临床实习中发生的事故^(※7)

接受因接触感染导致
感染症的预防措施

医疗实习中，被使用过的注射器针头刺中手指...



(※4) 仅限于加入上下学途中等伤害危险担保特约（简称“上学特约”）的学生。

(※5) 学校禁止的方法除外。

(※6) 通过社会人入学考试进入学校的学生上下学时，包括去工作单位时。

(※7) 仅限于加入接触感染预防保险支付特约（简称“接触感染特约”）的学生。

1. 保险费一览表

保险期间	基本			特约 (*1)		
	日间部	夜间部	函授教育	上学途中伤害危险担保特约		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支付特约
				日间部·夜间部	函授教育	
1年	550日元	100日元	100日元	250日元	30日元	20日元
2年	1,000日元	200日元		400日元		40日元
3年	1,500日元	250日元		600日元		50日元
4年	1,900日元	350日元		750日元		70日元
5年	2,300日元	450日元		950日元		80日元
6年	2,700日元	—		1,050日元		100日元

(*1) 加入特约附加险时，请加上希望加入的特约险的保险费。

(注意) 年度中途加入时保险费也按1年为单位交纳。

(注意) 夜间部没有设置6年期间的通学中等伤害危险担保特约、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支付特约。

(注意) 函授教育按6年设定承保期。

2. 保险金的种类和金额

(1) 死亡保险金 (自事故之日起 (含当日) 180 天之内死亡时)

赔偿范围	支付保险金
“正规课程” “学校活动中”	1,200万日元
“正规课程、学校活动中以外在学校设施内时” “进行课外活动 (俱乐部活动) 时” “加入上学特约附加险的学生在上学途中或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时”	600万日元

(2) 残疾保险金 (*2) (自事故之日起 (含当日) 180 天之内身体遗留残疾时)

赔偿范围	支付保险金
“正规课程” “学校活动中”	根据残疾程度支付 72万日元~1,800万日元
“正规课程、学校活动中以外在学校设施内时” “进行课外活动 (俱乐部活动) 时” “加入上学特约附加险的学生在上学途中或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时”	根据残疾程度支付 36万日元~900万日元

(*2) 在死亡保险金和残疾保险金重叠时，仅支付死亡保险金。

(3) 医疗保险金 (接受医生治疗时) · 住院补贴

发生事故时活动的种类		治疗日数 (*3)	医疗保险金		
(治疗天数以1天起为支付对象) 正规课程学习时·学校活动时	(对象之外)	1天~3天	3,000日元		
	(治疗天数在4天以上时为支付对象) 在进行课外活动 (俱乐部活动) 以外的时间于学校设施内、上学特约加入者在上学途中、于学校设施之间的移动	(对象之外)	4天~6天	6,000日元	
		(治疗天数在14天以上时为支付对象) 无论是否在学校设施内，进行课外活动 (俱乐部活动) 时		7天~13天	15,000日元
				14天~29天	30,000日元
				30天~59天	50,000日元
				60天~89天	80,000日元
				90天~119天	110,000日元
				120天~149天	140,000日元
				150天~179天	170,000日元
				180天~269天	200,000日元
	270天~	300,000日元			



住院时

住院补贴 (*4)
(最多不超过180)

每住院一天支付
4,000日元
(无论哪种活动都
自住院起第1天
开始支付。)

(*3)

是指实际住院或者去医院就诊的天数。请注意，是指自受到伤害开始治疗之日起到“医生认定有必要的治疗结束之日”之间的实际治疗天数，而不是指治疗期间的总天数。

(*4)

住院补贴与医疗保险金的支付与否无关，从住院第1天起支付。

注意事项

- 上述保险金的支付，与学研灾附带学生生活综合保险、外国人留学生专享学研灾附带学生生活综合保险、学研灾附带海外留学保险、生命保险、健康保险、其他的伤害保险以及加害者所付赔偿金无关。
- 保险金以上述金额为限，不能同时投保两份以上。
- 同一天之内去几家医院，治疗天数也视为一天。一天之内去两家医院，治疗天数也不能视为两天，请注意。

(4) 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 (*5)

赔偿范围	支付保险金
临床实习时	一次事故支付15,000日元 (定额支付)

(*5) 在用于临床实习的设施内，自意外地接触感染症的病原体 (包括有接触风险的情况)，并因此导致事故发生之日 (包括事故发生当天) 起180天之内接受针对此类接触性感染的感染预防措施时，为支付对象。

3. 加保手续

各学校^(※6)的特约办理情况及加入相关手续各不相同。请按照学校的说明办理。

(※6) 学校教育法等规定的大学等中，作为(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赞助会员的大学院、大学、短期大学或者高等专门学校。

4. 不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

·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伤害

因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对象)、保险金受益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被保险人的自杀行为、犯罪行为、争斗行为，无照驾驶、醉酒开车、吸毒等影响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驾驶的状态下行驶并由此引发的事故，脑疾患、疾病、精神失常，妊娠、生育、早产或流产，外科手术等医疗处理(属于治疗支付保险金的伤害除外)，地震、火山喷发以及由此引发的海啸(被保险人从事此类自然现象观测活动时除外)，战争、内乱、暴动，核燃料物质的有害特性等引发的事故(被保险人使用核燃料物质、受核燃料物质污染的物质、或者使用这些物质的装置进行研究、实验活动时除外)，放射线照射、放射能污染(被保险人利用放射线或放射能的发生装置进行研究、实验活动时除外)，颈椎损伤、腰痛等医学上无法诊断的情况，作为课外活动进行的登山(使用冰杖等登山用具)，平底雪橇、雪橇比赛、跳伞、滑翔翼运动等危险运动中发生的事故，作为课外活动进行的汽车等交通工具的竞技、驾驶练习、在比赛场进行试驾，被保险人受到刑罚处置等。

另外，因酗酒引起的急性酒精中毒以及随时间推移逐渐加重的伤害等，“急剧、偶然、外来”的条件不充分事故也不能列为保险对象。

5. 其它

· 告知义务

关于告知义务，请参阅第4页。

· 通知义务

加入保险后，发生以下情况时，请立即通知本校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

- 日间部、夜间部或者函授部的所属变更时
- 退学时(包括开除学籍和死亡。)
- 保险期间内休学期间合计达1年以上时
- 变更学部、学科等时

· 发生事故时的注意事项

保险事故发生后，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天内请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状况、伤害的程度向本校负责部门报告，通过负责部门备有的事故通知明信片或者FAX、或者电脑等安装手机客户端的事故通知系统，通知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学校保险专区。保险金申请权具有时效(3年)，请务必注意。

· 指定死亡保险金受益人

死亡保险金支付给法定继承人。

· 保险公司经营破产时的处理方法

在承保保险公司出现经营破产等情况下，有时会一时冻结支付保险金、返还金等、或者扣减支付金额。保险公司经营破产时，根据保险业法规定本保险属于“损害投保人保护机构”的补偿对象，保险金、返还金等可以按一定比例从该机构得到补偿。该机构的补偿比例如下。

- 保险期间为1年以内时…原则上支付80%(自破产保险公司停止支付之日起3个月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支付100%的保险金)
- 保险期间超过1年时…原则上支付90%(保险期间超过5年，承保保险公司在经营破产之时计算保险费等依据的预订利率在过去5年间一直超过主管大臣规定的基准利率时，保险金则低于90%)

· 关于个人信息使用管理的说明

作为保险签约人的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将向承保保险公司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投保人姓名、学籍号码、付款日期等个人信息。承保保险公司及承保保险公司集团旗下各公司，将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除了用于判断是否承保，及本合同的管理、执行及附带服务的提供，以及其他保险、金融商品等各种商品的介绍和提供、实施调查问卷等之外，还包括下述①至⑥情况下的利用与提供。另外，根据保险业法施行规则，保健医疗等特殊非公开信息(敏感信息)的使用目的被限定在确保业务正常运行下的使用，以及其它被认为有必要的范围内。

- ①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相符合的必要范围内，向业务受托者(包含保险代理店)、保险经纪人、医疗机构、与保险金的需求及支付相关的关系单位、金融机构等进行提供。
- ②将个人信息作为签订合同、支付保险金等判断时的参考依据，与其他保险公司及一般社会法人日本损害保险协会等进行共同利用。
- ③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与东京海上集团旗下的各公司之间，或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的合作企业之间，以提供和介绍商品与服务等为目的进行共同利用。
- ④为了分保合同的签订、更新、管理以及再保险金支付等，向分保承保公司进行提供。
- ⑤向质权、抵押权等的担保权者提供，以便办理担保权的设定等事务手续、管理与行使担保权。
- ⑥更新合同相关的承保判断等，为了确保合同的稳定运用，应向投保人和参保人提供保险对象人的保险金申请信息等内容(含过去信息。)详情请参阅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的主页及其他承保保险公司的网页。

个人信息由(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将投保人所属学校编制的投保人名册提交给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的方式进行提供。如果不同意该管理办法，请立即向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提出申请。(若不同意该管理办法，则不能加入本保险。)

· 本保险“说明”是介绍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内容的资料。在加入保险时请一定详细阅读“重要事项说明书”。具体的保险条约详见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的网页上刊载的保险合同条款，若有不明之处，请向本校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联系咨询。另外，加入保险后请阅览“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加入指南”。

· 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是(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与以下保险公司之间签订的共同保险合同，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担任其它承保保险公司的代理、代办。各承保保险公司按照签订合同时所决定的承保比例负有各自的保险责任，而不负有连带责任。此外，有关承保比例请向(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确认。

爱和谊日生同和 损保JAPAN 东京海上日动(主办保险公司) 三井住友海上

· 本保险是以(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作为投保人，该协会的赞助会员学校的在籍学生为被保险人(保险对象)的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的团体合同。

〈投保人〉

公益财团法人 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学生支援部 学生保险课
153-8503 东京都目黑区驹场4-5-29
TEL : 03-5454-5275 URL : <http://www.jees.or.jp/>

〈承保经办保险公司〉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重要事项说明书
(合同概要・提请注意的信息的说明)
请务必阅读

合同概要、提请注意的信息的说明

- 合同概要中记载了供您了解加入本保险的重要内容事项。在申请加入之前请务必阅读。
- 提请注意的信息中记载了在申请加入本保险时，对于各位加入的学生来说不利的事项等、需特别提请注意的信息。在申请加入之前请务必阅读。
- 本书面资料并没有记载加入保险的全部内容。详细内容请参阅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的网页上刊载的保险条款等，若有不明之处请向该协会或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联系咨询。
(注意)“说明”及加入“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加入指南”等，可确认加入内容的资料请妥善保存。

合同概要

1. 保险的构成以及承保条件等

(1) 保险的构成

本保险是以(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作为投保人，该协会的赞助会员学校的在籍学生为被保险人(保险对象)的团体合同。申请保险单的权利、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等原则上属于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本保险的参保条件是，参保者为某学生团体的成员。关于可申请参保的被保险人的范围等，请参阅第1页。符合参保资格的人员的范围与参保本人的资格范围不符时，其参保可能被取消。

(2) 赔偿内容、保险期间(保险的合同期间)

- ①支付保险金的种类、②不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③关于保险期间等请参阅第1~第3页。

(3) 承保条件(保险金额等)

本保险的承保条件(保险金额等)由事先选定的合同类型所规定。有关合同类型的详情请参阅第2页。

请根据高额疗养费制度、劳灾保险制度等公共保险制度考虑保险金额的设定等。关于公共保险制度的概要，请参阅金融厅网站(<https://www.fsa.go.jp/ordinary/insurance-portal.html>)等。



(金融厅网站)

2. 保险费・保险费的支付方法

保险费根据加入的保险缴费标准而决定。保险费相关，请参阅第2页。保险费的支付方法请按照学校的指示。

3. 满期返还金、投保人红利、解约返还金

- 本保险没有满期返还金和投保人红利。
 - 如果要解除合同，请联系您所在的大学等(如果合同中设有与综合合同相关的特约条款，要由投保人履行必要的手续。)
- 此外，如解除了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和解约条件，可支付未到期期间相应的保费作为解约返还金。
(此内容也适用于提请注意的信息。)

提请注意的信息

1. 请注意重复赔偿的事宜

- 加入补偿赔偿责任的特约等时，被保险人或者其家属另外加入其他含有同样补偿内容的保险合同(包括与其他保险合同捆绑的特约和本公司以外的保险合同)时，赔偿范围可能会重复。
- 如果赔偿范围重复，则会获得所有合同针对保险对象事故的赔偿，但是有时其中一方会不支付保险金。请确认好赔偿内容的差异和保险金额后，考虑是否需要加入特约等(只与1个合同捆绑时，若日后该合同解除时，或因同居更改为分居而导致被保险人不再是补偿对象等情况下，则可能得不到该项赔偿，敬请注意。

2. 告知义务等

加入时，有义务向投保的保险公司提交如下的重要事项(*7)

- 加入时，记载事项未被记载，或者记载事项与事实不符时，或出现解除合同或者无法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 为他人签订保险合同同时，即使投保人或其代理人无过失，根据被保险人(保险对象一方)或其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在总计报告书的记载事项中未记载，也可以与记载事项事实不符做同样处理。

(*7)其中包括其它保险合同中的有关事项。

3. 加入后的留意事项(通知义务等)

- 有关在退学等情况下的通知义务以及发生事故等之后的手续请参阅第3页。若没有进行通知或履行手续，则有可能不予支付保险金或解除保险合同等。
- 根据联络的内容，保险费有可能发生变更。另外，此种情况下，将针对总计报告书等中记载的通知事项的内容发生变更以后的期间算出的保险金进行申请或返还。

4. 保险开始时间

(1) 4月入学新生，保险责任自4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但是，4月1日以后加入的则按下述时间开始。

- ①全员加入的情况：经教授会决议的(*8)加入保险日期是在4月1日以后时，经决议加入保险之日的凌晨零点为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②任意加入的情况：学生向在籍的会员校支付所定的保险费之日是在4月1日以后时，自支付日的次日凌晨零点为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2) 9月入学新生，保险责任自9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但是，9月1日以后加入的则按下述时间开始。

- ①全员加入的情况：经教授会决议的(*8)加入保险日期是在9月1日以后时，经决议加入保险之日的凌晨零点为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②任意加入的情况：学生向在籍的会员校支付所定的保险费之日是在9月1日以后时，自支付日的次日凌晨零点为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3) 10月入学新生，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从10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但是，10月1日以后加入的则按下述时间开始。

- 保险金额(保险合同的金额)
-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的期间)
- 保险费・保险费的支付方法
- 保险对象

2. 是否对重要事项说明书(合同概要・提请注意的信息)的内容进行了确认?

特别是“提醒注意的信息”中记载有“不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等”对保入保险的学生们不利的信息，或者“注意关于赔偿的重复(*9)”、“告知义务・通知义务等”，请务必进行确认。

(*9)例如，在加入了补偿赔偿责任的特约的情况下，同时签订了其它同种保险时，有时补偿范围会重复。

①全员加入的情况：经教授会决议的(*8)加入保险日期是在10月1日以后时，经决议加入保险之日的凌晨零点为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②任意加入的情况：学生向在籍的会员校支付所定的保险费之日是在10月1日以后时，自支付日的次日凌晨零点为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8)加入保险日期不可自决议日期追溯。

5. 不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等

请参阅第3页。

6. 保险公司破产时的处理方法

在承保保险公司出现经营破产等情况下，有时会一时冻结支付保险金、返还金等、或者扣减支付金额。具体请参阅第3页。

7. 关于个人信息的使用管理

请参阅第3页。

8. 被保险人提出申请解约

按制度规定，被保险人可以申请解除被保险人加入的保险合同。关于该制度的规定及手续，请按“说明”等记载的联系地址进行咨询。关于本保险内容，请向被保险人的家属等进行说明。

9. 指定死亡保险金受益人

请参阅第3页。

其他需注意事项

1. 关于共同保险

请确认第3页。

2. 代理人进行的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不能申请保险金的情况下，如果被保险人没有接受保险金的代理人时，若被保险人的配偶等家属中有符合承保保险公司所规定的条件的，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申请保险金。具体请按“说明”等记载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关于本内容，请向家属成员进行说明。

3. 关于保险合同的取消、无效、因重大事由解除保险合同

- 投保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存在欺诈或强迫行为时，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有权取消本保险合同。
- 发生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事由时，保险合同视为无效。
 - 加入时投保人以不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或者为使第三者不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时
 - 指定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时，未经被保险人的同意(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为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时除外。)
- 发生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事由时，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此种情形时，可能无法支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敬请注意。
 - 契约者、被保险人或保险金收取人以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的保险合约为准、以收取保险金为目的发生的损伤等情况时
 - 契约者、被保险人或保险金收取人被确认为暴力团相关人员或其他反社会势力人员时
 - 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在根据本保险合同索赔时，存在欺诈行为时 等

加入内容确认事项(意向确认事项)

为了在万一发生事故时能够安心地利用本保险，在本确认事项中，请各位确认所加入的保险是否与您希望的保险内容相一致、是否正确填写申请加入的重要的事项等。烦请再次确认以下各项内容。在确认时如有不明之处，请按“说明”上记载的联系地址进行咨询。

1. 按照“说明”以及“说明”内所记载的重要事项说明书，请确认加入保险的下列各项是否与各位所希望的内容相符合。万一与所希望的内容不相符合时，请再次考虑加入内容。

- 保险金的支付事由(包括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上学途中等伤害危险担保特约、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支付特约)支付的保险金。

保险相关的咨询和联系方式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公务第二部文教公室
邮政编码 102-8014 东京都千代田区三番町6番地4

☎0120-587-050 (免费电话)

受理时间：平日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年底年初除外)

事故的联络和咨询

东京海上日动学校保险部门

☎0120-868-066 (免费电话)

受理时间：平日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年底年初除外)

指定争议解决机构(提请注意的信息)

一般社会法人 日本损害保险协会 损保ADR中心(指定的争议解决机关)

☎0570-022808 <收费电话>

使用IP电话请拨打03-4332-5241。

受理时间：平日早上9:15~1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年底年初休息。)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与金融厅长官根据保险业法所指定的争议解决机关即一般社団法人日本损害保险协会签订了手续实施基本合同。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之间不能解决的问题发生时，可向一般社団法人日本损害保险协会申请解决。

详细内容，请查询该协会的官方网站。
(<https://www.sonpo.or.jp/>)